

聚焦外资财险“分改子”

外资财险“低价圈地”难改市场格局

□本报记者 卢晓平

据悉,保监会将在今年8月1日前就海外财产保险公司申请将分支机构转成子公司一事作出决定,并承诺对此类申请的审批时间不超过60日。由于“分改子”将大大降低外资财险的运营成本,8月将迎来一波改制的高潮。

郝演苏分析,尽管中外资市场格局不会出现较大变动,但由于中外资公司在险种经营方面的差异和着力点的不同,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在整个市场中充分发挥中资财产保险公司无暇涉及领域的作用,对提升我国财产保险市场竞争力是很有意义的。

2004年5月,中国保监会就发布了《关于外国财产保险分公司改建为独资财产保险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允许此前已设立的外国资险分公司在符合一定条件下,改为独资保险公司。经过几年的发展,目前,14家外资保险机构中已有4家分公司成功转变为子公司。

“分改子”的重要性,在于可以“低价圈地”。沪上一家外资产险相关负责人直言不讳。简单来说,“分改子”之前,外资财险每在中国开设一家分公司就需要国外总公司无偿拨给不少于2亿元的运营资金,而改为子公司后,新增一家分公司只需要增加2000万元的资本,仅为原来方式的1/10。

保险专家郝演苏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这表明我国保险行业将一如既往地保持已经承诺的开放政策和开放步伐,我国保险行业对外开放步伐的加快,将利于行业健康发展。但同时,他还表示,这对整个财产保险的市场格局不会产生太大变化,中资保险公司在市场上仍然占据主导位置。

郝演苏表示,由于不是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就不能申请开设新分支机构。一旦进行扩展,进入新城市,须由总部重新向中国保监会申请。每设一家分公司,总公司还应无偿拨给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的营运资金,成本相对较高。

根据中美两国联合公布内容,保监会承诺外资“分改子”审批时间不超过60天。外资财险改建为独资子公司后,具备与中资公司一样的法人资格,可直接申请增设分支机构。不仅如此,外资财产保险公司还可以享受同样的投资待遇和权益。

郝演苏分析,尽管中外资市场格局不会出现较大变动,但由于中外资公司在险种经营方面的差异和着力点的不同,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在整个市场中充分发挥中资财产保险公司无暇涉及领域的作用,对提升我国财产保险市场竞争力是很有意义的。



中银保险是为数不多获批“分改子”的外资财险公司 资料图

利好信号发出 外资保险静待进入时机

□本报记者 黄蕾

在上周召开的中美第二次会议战略经济对话上,针对保险业开放问题,中国政府作出两项重要承诺;递交“分改子”(公司改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申请已满一年的外资财险公司,保监会

请的递交与修改,外资财险在看待“分改子”这一问题上已从容淡泊。没有激动不已的回应,只有苦等过后的释然,这是国内多家外资财险公司听闻“中国监管部门承诺财险‘分改子’审批时间表”后的真写照。

2004年5月保监会允许在华外资财险分公司改建独资子公司的通知,令外资财险公司涌动改组升级潮。外资财险在华分公司改建升级的背后是其急速扩张的冲动,而扩张在华网络成本的降低,又是促使其坚持不懈谋求“分改子”的动因所在。

不过,悉数十家外资财险公司申请改组升级之路,可谓“一波三折”;除韩国三星火灾、日本财产保险、韩国现代财险、中国香港中银保险拿到牌照外,日本东京海上、日本三井住友、英国皇家太阳、美国利宝互助、美国美亚、德国安联等仍在苦苦等待中,且一等就是两年。

等待并非被动,外资财险在等待的这两年来,已经有了成熟的地域版图扩张规划。“分改子”只是一个时间问题,我们不能等到牌照下发后再开始“练兵”,上述负责人称。从这次中美经济对话传递出的消息来看,今年年内拿到“分改子”牌照可能性很大,他说,不少外资财险正静候保监会答复,并同时做好踩动扩张油门的准备,上海、北京、深圳等外资企业较多的城市将作为其全国扩张首战。

**外资寿险:按兵企
年金,牌照仍是关键**

从各方条件来看,与外资财险的“分改子”进程相比,外资保险机构进入企业年金市场的步伐可能没有想象中来得快。尽管多家合资寿险公司表达了参与其中的意愿。

具备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认证,是机构参与企业年金市场的“入场券”。企业年金管理资格分为受托机构、账户管理人、托管人以及投资管理人四类。第一批共认定了37家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清一色为中资金融机构。不过,监管部门近日放出信号,启动在即的第二批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认证将向外资开放。

即便如此,一合资寿险公司老总认为,年内进入年金市场的希望较为渺茫。“从首批企业年金管理机构队伍的构成来看,除账户管理人资格外,拿到其它三个资格的保险公司均为专业保险公司,即养老保险机构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他说,除非外资保险设立养老金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才能一揽子运作企业年金,否则也只能取得账户管理人资格,处于被选择的地位,无法在企业年金市场掌握话语权。

从目前的现状来看,除友邦保险设有资产管理中心外,其它外资寿险旗下并没有养老金或资产管理机构。不过,从本报记者了解到的情况来看,已有少数几家合资寿险公司计划酝酿成立养老金公司,但目前尚未有实质性消息传来。这些合资公司 的外方股东通常都是欧美企业年金市场的佼佼者。

“我们会考虑参加第二批企业年金管理机构的‘选秀’,但对结果所抱期望不大。”另一家合资寿险公司团险部负责人这样告诉记者。不过,他表示,监管层对企业年金准入门槛的放低,对于外资保险机构而言仍是一个利好信号。“目前,国内企业年金的政策制度尚未清晰,我们会根据政策的明朗化进程,来把握具体进入时机。”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分配规则》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加强业务与技术管理,确保市场交易的正常开展,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分配规则》,现予发布。请各会员单位密切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证券代码分配规则。
特此通知。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分配规则

一、本所证券代码采用六位阿拉伯数字编码,取值范围为000000~999999,六位代码的前三位为证券种类标识区,其中第一位为证券产品标识,第二位至第三位为证券业务标识,六位代码的后三位为顺序编码区(如下图)。

1	2	3	4	5	6
↓ 证券类标识区					↓ 顺序编码区
二、证券产品代码按表规则分配:					
首位代码 产品定义					
0 国债 / 指数					
1 债券					
2 回购					
3 期货					
4 备用					
5 基金 / 权证					
6 A股					
7 非交易业务(发行、权益分配)					
8 备用					
9 B股					
三、证券业务代码按表规则分配:					
第1位 第2~3位 业务定义					
00 上证指数、沪深300指数、中证指数					
09 国债(2000年以前发行)					
10 国债(2000年~2009年发行)					
90 新国债质押式回购债券出入库(对应009****国债)					
99 新国债质押式回购债券出入库(对应009****国债)					
00 可转债(对应600***),其中1009**用于转债回售					
10 可转债(对应600***)					
12 可转债(对应600***)					
13 可转债(对应601***)					
20 企业债(席位托管方式)					
21 资产证券化					
26 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					
29 企业债(席位托管方式)					
81 可转债转股(对应600***)					
90 可转债转股(对应600***)					
91 可转债转股(对应601***)					
四、本所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代码分配办法。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江苏琼花 公告编号:临 2007-021

江苏琼花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搬迁,自2007年5月29日起,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通讯地址变更为:

电话:0514-7755120 0514-7755113
传真:0514-7755113
通讯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阳工业园蜀岗东路129号
邮编:225008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关于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在中国农业银行增加前端申购费收取模式的公告

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07年5月30日在农业银行增加前端申购费收取模式,同时暂停后端申购费收取模式。前端申购的基金代码为519087,申购费用率为1.2%,申购份额及费用的计算方法为外扣法。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2007年5月30日前在中国农业银行进行本基金申购的投资者仍然采用后端收费模式。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9日

关于通过交通银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博时 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交易系统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优惠至0.6%,则按照费率执行。

一、优惠费率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交易平台申购博时第三产业基金(050008),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ofor.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费)

2.交通银行
网址:www.bankco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9日

农业保险条例立法 将尽快提交国务院

□本报记者 卢晓平

“中国保监会将根据各方面意见,修改完善草案并尽快提交国务院。”

这是日前从5月24日至25日,中国保监会在北京召开《政策性农业保险条例》立法研讨会上传出来的信息。国务院法制办、中农办、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农业部、民政部等立法成员单位参加了会议。

据悉,此次研讨会的主要目的在于,进一步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充分交流看法。会上,各单位就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立法目的、定义、经营原则、经营主体等主要内容展开了热烈讨论,在立法的必要性、经营主体、经营模式、风险分散方式以及监管协调机制的架构等方面,认识逐渐趋一致。

农业保险是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手段,对增强农业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农业保险发展非常重视,十六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2004年至2006年的中央1号文件、《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都对农业保险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但我国农业保险至今仍未建立统一的农业保险法规体系,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有原则性规定以外,基本处于无法可依的局面。由于缺乏长效机制推动和保障,各地做法不一,程度不同,极不利于农业保险的规范发展。为巩固成果,扬长避短,形成合力,当前亟需通过立法,建立长效、规范的制度体系。

2007年1月,《农业保险条例》被列入国务院2007年立法计划,由保监会负责起草。农业保险条例立法工作启动以来,保监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积极做好准备工作:建立了由中农办、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农业部、民政部、人民银行共同参与的立法工作机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实地调研,听取农民和农民协会的意见,并考察了国外农业保险立法情况。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用、申购份额计算方法及 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本

基金采用前端收费申购方式时,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p